

附件2

2022 年省重点项目遴选指导目录

一、创新驱动能力提升项目

(一) 实验室体系建设项目

国家级、省级实验室建设项目。

(二) 研发平台项目

总投资在 2 亿元以上的研究院、设计院、新型研发机构、研究中心、公共科技平台、高校创新能力建设等项目。

(三) 双创平台项目

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创新创业园区、双创示范基地（不含单一出售型产业园）、孵化器等项目。

二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(一) 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项目

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 5G、物联网、卫星互联网、通信网络基础设施、人工智能、云计算、区块链、北斗、量子通信等项目。

(二) 算力基础设施项目

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 PUE 值不高于 1.3 的新型数据中心，总投资 2 亿元以上的智能计算中心等项目。

(三) 融合基础设施项目

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产业数字化、智慧交通、社会服务等项

目。

三、新型城镇化项目

(一) 中心城市建设项目

1. 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城市防洪排涝设施、海绵城市建设、城市更新、市政交通、生态廊道、综合管廊、污水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系统项目；

2. 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城市避险和应急能力提升项目；

3. 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灾后恢复重建市政项目。

(二) 县城提质项目

1. 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县城市政交通设施、生态水系、综合管廊、供水设施、市政管网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、地下空间综合体等项目；

2. 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县城提升和内涵建设项目。

四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

(一) 交通项目

1. 高速铁路、普通铁路项目；

2. 中原城市群城际铁路和都市圈多层次轨道交通建设项目, 重要铁路专用线以及前期工作较为成熟的储备项目；

3. 高速公路项目；

4. 50 公里及以上的一级公路或总投资 20 亿元以上的国省道升级改造项目；

5. 郑州国际航空枢纽建设项目、运输机场、通用机场项目；

- 6.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港口航道项目；
- 7.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综合交通枢纽项目。

(二) 能源项目

- 1.电压等级 500 千伏及以上电网项目，电源支撑项目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；
- 2.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项目；
- 3.经国家和省核准的跨区域油气长输管道、地下储气库，以及重大天然气储备、调峰设施等输配体系项目；
- 4.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风电项目；
- 5.大型炼油设施建设或扩能改造及主要配套项目；
- 6.国家级煤炭储配园区项目、大型煤炭储备基地项目。

(三) 水利项目

列入国家或省规划的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大中型水库、大中型灌区、防洪抗旱工程、水资源调配工程、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等项目。

五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项目

(一) 先进制造业项目

- 1.总投资 2 亿元以上的量子通信、量子计算、量子测量等量子产业项目；
- 2.总投资 2 亿元以上的氢能、电化学储能、无坝抽水蓄能、压缩空气储能等氢能与储能项目；
- 3.总投资 2 亿元以上的类脑芯片、类脑机器人、脑控设备等类

脑智能项目；

4.总投资 2 亿元以上的基因测序装备、精准医疗等生命健康产业项目；

5.总投资 2 亿元以上的新型网络、网络安全、云网融合、天地一体化网络等未来网络项目；

6.总投资 2 亿元以上的智能仿生材料、石墨烯基新材料、第三代半导体材料、超导复核材料、液态金属等前沿新材料项目；

7.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、功率器件、显示驱动芯片、光电子集成芯片、高世代新型显示、智能终端和网络安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；

8.总投资 5 亿元的数控机床、机器人、无人机、3D 打印、激光加工等项目，总投资 3 亿元的航空装备、卫星及应用、轨道交通装备、智能装备等高端装备项目；

9.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超硬和新型合金材料、新型耐材、尼龙新材料、电子信息材料等新材料项目；

10.总投资 2 亿元的创新药、高端仿制药和现代中药、新型疫苗、基因工程药物、细胞治疗产品、体外诊断产品、高端医用耗材和数字影像设备等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项目；

11.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新能源客车、氢燃料电池客车、智能网联汽车等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项目；

12.总投资 5 亿元的锂电池、智能电网和光伏、风电装备等新能源装备项目；

13.总投资 5 亿元的节能技术和装备、高效节能产品、先进环保技术和装备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节能环保项目；

14.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推动行业整合重组、提高装备大型化率和供给效率的钢铁工业项目；有色、化工等行业向新型材料、高端材料延伸项目；绿色墙材、装配式建筑等建材工业项目；电力、盾构、农机、矿山、起重等装备制造项目；客车、乘用车、专用车及零部件等汽车制造项目；传统食品加工、烟草白酒产业转型升级、冷链和休闲食品等食品制造项目；时尚服装、智能家居和利于打造全国轻纺产业发展高地的轻纺工业项目。

（二）现代服务业项目

1.总投资 5 亿元以上列入国家或省专项规划的大型综合物流项目，大型航空、公路、铁路运输综合枢纽场站及仓储物流配套项目，冷链、航空、电商快递、大宗商品等特色物流项目，保税、口岸、商品交易市场等特色专业、大型物流项目；

2.总投资 5 亿元的现代金融项目；

3.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研发设计、检验检测、服务外包等科技服务项目；

4.总投资 5 亿元的电子商务、平台经济等信息服务项目；

5.总投资 30 亿元的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项目（不含商品住宅开发）；

6.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国家文化公园、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等文旅文创融合项目（不含商品住宅开发）；

7.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智能工厂、工业互联网、柔性化定制等两业融合建设项目。

(三) 现代农业项目

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培育、现代农业产业园、农业产业强镇田园综合体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试点项目等。

六、生态环保项目

(一) 生态环境提升项目

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生态防护、生态修复、生态提升、河湖综合整治、山体绿化、南水北调水质保护等项目。

(二)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总投资 3 亿元以上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、危废处置等项目。

(三) 节能降碳项目

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资源循环减碳等项目。

(四) 污染治理项目

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大气、土壤污染综合防治、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项目。

七、民生和社会事业项目

(一) 新一轮黄河滩区居民迁建、蓄滞洪区群众外迁、脱贫攻坚成果巩固等乡村振兴项目。

(二) 国内外高等院校引进、高等院校新校区、职业技术学

校新校区建设等教育项目。

（三）政府主导的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医疗卫生防疫设施、体育设施、文化设施、科技设施、养老设施、社会福利设施、青年人才公寓等公共服务项目。

（四）国家区域医疗中心、省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、中医疫病防治基地，省医学中心、省区域医疗中心和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应急救援中心、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等自然灾害防治项目。